

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、主動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，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各學年教師代表 6 人推選之。

（四）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2 人，由科任教師擔任。

（五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：

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（二）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4. 審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

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
（四）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班級活動

- (五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- (六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。
- 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。
- (三) 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

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八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主辦單位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蕭佩姍

會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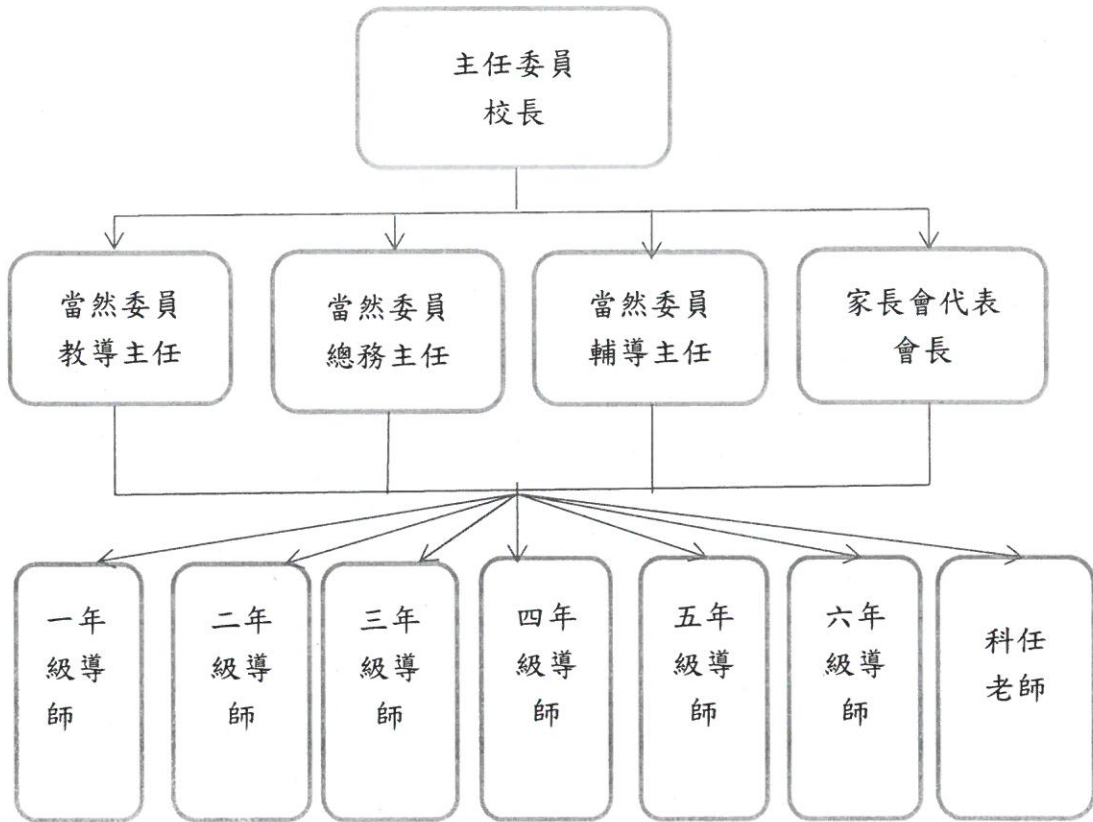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教師兼
總務主任 曾澤豪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佩芳

校長

校長 王聖賢

112 學年度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主辦單位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蕭佩姍

會辦單位

代理教師兼
總務主任 曾澤豪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佩芳

校長

校長 王聖賢